



青海工程咨询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2020 年第 3 期  
总第 062 期

顾 问：杜广巍

编委会：王丽云 王春林

牛桂然 余林涛

芦光伟 李廷君

刘建军 贾养民

高伟斌 钟闻华

董建平

# 青 海 工 程 咨 询

## QI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 目 录

#### 封 二

青海省建设“一带一路”盐化走廊实施方案项目简介

#### 协会工作

- 1.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03
- 2.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0 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10
- 3.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结果的通知.....13
- 4.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转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15

#### 行业信息

- 1.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18
- 2. 关于印发《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1
- 3. 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23
- 4.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25
- 5.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庆祝建党 100 周年编辑出版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有关事宜的通知.....27

目 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管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合办  
青海省工程咨询中心

主 编：俞文元

副 主 编：韩东明

贾 玮

康 乐

责任编辑：刘 昇

编 辑：张妍玉

地址：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

盐湖大厦 10 楼

电话：0971-6142206

邮编：810001

青海信息

- 1.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人库专家的通知.....29
- 2.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 提升项目谋划水平.....31
- 3. 紧盯项目促储备 集思广益谋长远.....32
- 4. 迎难而上勇攻坚 综合施策结硕果省发展改革委争取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再创新高.....33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资金 1.02 亿元支持我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34
- 6. 省发展改革委打好融资组合拳有效解决重大项目融资难题.....35

青海建设

- 1. 青海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拉开序幕.....36
- 2. 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正式获批即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37
- 3. 补齐设施短板 完善小区功能 提升住宅品质 青海省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39

综合信息

- 1. 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41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43
- 3. 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有序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的通知.....49

封三

- 柴达木地区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规划项目简介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0年 第1号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有关规定及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青发改投资函〔2018〕720号)，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开展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单位申报

(一)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加盖公章后的承诺书应扫描上传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

(二) **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和注销工程咨

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其中申请包括：初次申请、增加专业(含同时申请PPP咨询)、仅增加PPP咨询、发生重大变更等。已获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再申请乙级资信预评价。

(三)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四)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部分。

## 二、评审

(一) **评审工作机制**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在线受理、集中评审方式进行。

### 1、评审机制

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协会拟建立三级评审机制，即合规审查、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复审及反馈意见处理。

### 2、选聘专家

参与乙级专业资信(含预评价)和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含预评价)工作的专家

由协会会员单位中选聘。

## (二) 评审流程

### 1、合规审查

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合规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正,合规审查中若出现有异议的材料,可以向申报单位征询或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研。审查不同意的,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

### 2、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少于50%。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合规审查后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评审意见需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协会对审议意见中需反馈的事项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

### 3、复审及反馈意见处理

申报单位将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查时提出需解释说明的材料报送至协会复审后,协会将通过协会网站发布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评审结果,申报单位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查看评审结果,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反馈意见,协会受理后,如有必要可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 三、公示、公布和颁发证书

### (一) 公示

评审结果将通过青海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所有咨询、质疑及投诉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

### (二) 公布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协会汇总相关资

料,按规定程序确定评审结果,在青海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青海工程咨询网向社会公布。

### (三) 颁发证书

乙级资信(含预评价)证书分为专业资信和PPP咨询专项资信两种。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统一印制,副本为电子证书,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级资信证书有效期为3年,预评价资信证书有效期为1年。评审结果公布后,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和使用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证书(副本)。

##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在线申报

(二) 评审时间:2020年8月1日-9月7日

(三) 公示时间:2020年9月8日-9月14日

## 五、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971-6104356

邮箱:qhzxhx@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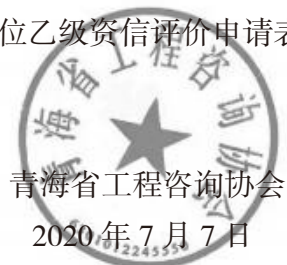
## 六、技术支持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63, 15810510640, 182 10438917

申报问题请致电:0971-6142206

附件:1.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2.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



附件:

## 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申报材料内容

#### (一) 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填写《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按规定内容将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文件,上传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扫描文件的电脑屏幕显示图片要求清晰可辨、大小适中,采用jpg文件格式,每个扫描文件大小在200-500KB之间。申报单位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将纸质材料存档备查。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 1、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申请表(封面);
- 2、单位基本情况——基本情况;
- 3、单位基本情况——单位简介;
- 4、单位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 5、申请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专业(业务);
- 6、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7、合同业绩——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主

要工程咨询业绩;

8、守法信用记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承诺书。

#### (二) 单位证明材料

1、正在生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的有效证明;

3、申请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PPP咨询业务不少于2年的有效证明;

4、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的,需要提供有效证明。

#### (三) 人员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2、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3、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其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交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养老保险证明应于本公告发布后开具,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

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第五条的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人事）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4、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用于申请专业资信（含预评价）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用于申请PPP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及相关证书；

5、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合同。

#### （四）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或委托函（委托函限政府部门和集团公司），其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

2、业绩封面页、署名页；

3、业绩完成时间在以下阶段的应分别提供（申请乙级专业资信）：

（1）2017年9月22日之前完成的业绩，应提供符合条件的原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2）2017年12月6日以后完成的业绩，其署名页应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3）2018年1月1日之后完成的业绩，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及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同时提供该项业绩所属专业已告知备案的证明。（专业备案证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中介服务—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打印当前界面）。

## 二、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 （一）单位证明

1、单位名称应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2017年9月22日前，以初次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时间算起（可累计计算），应提供有效证明；

3、从事PPP咨询业务年限：以申报单位第一份PPP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业绩封面页，署名页。

### （二）专业技术力量

#### 1、乙级专业资信

（1）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①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②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③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6年。

（2）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是指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出现在另一家工程咨询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

（3）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是指已经登记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6人，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所占比例不超过5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

（4）乙级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计算：

①其中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

不少于3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2人和登记在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1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主、辅专业可分别配备在2个专业;

②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支持申报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的高级农艺师等农业技术类高级职称人员、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每个申报单位申请的所有专业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5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

③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作为一个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不得再作为其他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5) 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未标明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职称专业”,应如实填写职称证书上的专业,如职称证书上没有体现专业的,“职称专业”栏目应为空白;

(6) 培训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学制在1年以上、与从事专业相关、学历证书或结业证书(应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办学机构出具,且证书应有照片、有效公章、证书编号);

(7) 劳动合同应提供合同关键页,主要包括:首页、反映有效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页和签字盖章页。

## 2、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4人;

(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1年后自动失效;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单位从业年限和合同业绩要求;申请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退休人员比例、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等要求同乙级专业资信。

## 3、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单位从事PPP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4人,无登记专业要求,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所占比例不超过5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

(2) 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5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点后数字取整数),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上述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为依据,不分等级要求。

## 4、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

(1) 单位从事PPP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2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2)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

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1年后自动失效。

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从事PPP业务年限、合同业绩要求;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中退休人员比例、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要求同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 (三) 合同业绩

合同业绩完成时间限于2017年1月1日以后,且应为独立完成。

#### 1、乙级专业资信

(1)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3年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15项;

(2) 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若与同一个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该业绩无效;

(3) 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

(4) PPP咨询合同业绩用以申请专业资信时,仅限于含有PPP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PPP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 2、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近3年完成PPP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20项;

(2) 使用本单位从事PPP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业绩时,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应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

### (四) 守法信用记录

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当年不予评定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凡出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不予资信评价;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取消其资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21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20个专业内的专业,应选择“其他”专业,并按实际专业填写;

(二) 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按一个专业申请,不再细分;

(三) 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要求;

(四) 所申请的专业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服务范围。

### 四、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情况的要求

(一) 工程咨询单位发生分立、兼并、重组等重大变更的,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后,从业年限、业绩可以继承;

(二) 有效证明材料包括:

- 1、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 2、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分立、兼并、重组等情况的批复文件;
-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
- 4、变更有关内容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工商部门出具的分立、兼并、重组



等情况的证明或被兼并单位的注销证明;

6、分立、兼并、重组等活动中相关企业的股东决议书或各方统一签订的分立、兼并、重组等协议;

7、原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副本);

8、其他有效证明。

### 五、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一律用A4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申报材料应装入档案袋,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打印档案袋封面并粘贴在档案袋正面;

(三)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PPP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聘用合同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并与《专业技术力量——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中的顺序相对应;

(六)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必须与《合同业绩——近三年独立承担的主要工程咨询业绩》表中的顺序相对应。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2020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青工咨协〔2020〕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中咨协资信〔2020〕49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11月7日上午:9:00-11:30《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

下午:14:00-16:30《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

11月8日上午:9:00-11:30《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

下午:14:00-17:00《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

## 二、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

(一)申请参加全科目(考4科)考试报名条件:

1、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

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8年;

2、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者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6年;

3、取得含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在内的双学士学位,或者工学学科门类专业研究生班毕业,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4年;

4、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硕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3年;

5、取得工学学科门类专业,或者经济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博士学位,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满2年;

6、取得经济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其他专业,或者其他学科门类各专业的,上述学历或者学位人员,累计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年限相应增加2年;

7、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申请参加免试部分科目(考2科)考试报名条件:

1、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住建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和优秀工程勘察金、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

2、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满8年(注:范围限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设立的有关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包括: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注册设备监理师、招标师、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师)。

## 三、报名程序、时间、资格审查

### (一) 程序

报考人员登录青海省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www.qhpta.com/ncms/index.shtml>)“网上报名”栏目进行报名。2020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按青海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0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安排的通知》流程报名。

### (二) 时间

报名时间:2020年8月7日9时-2020年8月18日18时;网上审核时间:2020年8月7日9时-2020年8月19日18时(仅工作日、上班时间进行审核);缴费时间:2020年8月7日9时-2020年8月20日24时。逾期不再办理。

## (三) 资格审查

1.注册时身份信息和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结果为“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系统自动审核报名资格,无需人工审核,资格条件审核通过后,可直接缴费。

2.系统没有自动审核报名资格的考生,将进行网上提交材料人工核查。网络资格审核人员范围及上传资料:

(1)注册时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结果为“需人工核查”的报考人员。上传材料:学历证书照片或国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彩色照片(若资格条件需要学位证书还须上传学位证书照片)。

(2)注册时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结果为“未通过”的报考人员。上传材料:身份证照片、学历证书照片(若资格条件需要学位证书还须上传学位证书照片)。

(3)符合免试科目的报考人员。上传材料:获得项目主要完成人证明或工程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原件照片。

(4)失信人员。

## 四、其他事项

(一)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即:考4科的人员成绩滚动期为4年;考2科(《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现代咨询方法与实务》)的人员成绩滚动期为2年。

(二)考试只在西宁设考场,2020年11月3日9时至11月6日24时登陆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必须持准考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

(三)“从业年限”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的总和,截止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专业”是指、指工学学科中所有门类专业,

经济学学科中经济学类所有专业；管理学学科中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所有专业。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和学位的要求是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和学位。“工程咨询相关业务”是指《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即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均属于工程咨询业务。

（四）2020年度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采用2019年版《咨询工程师

（投资）资格考试大纲》和2019年修订版《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参考教材》。

#### 五、联系方式

省工程咨询协会联系人：张妍玉

联系电话：0971-6142206

省人事考试中心

联系电话：0971--8258587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青海省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结果的通知

青发改投资〔2020〕62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有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委托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组织开展了2020年全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证书颁发工作委托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负责具体实施。

附件：青海省2020年符合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条件的单位名单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青海省 2020 年符合乙级资信评价 (含预评价) 条件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类别	级别	专业 (专项)
1	青海天慧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2	青海博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3	青海文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其他 (旅游工程)
4	青海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
5	青海省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
6	青海金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乙级	建筑
7	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资信	预评价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8	西宁中油城市燃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预评价	市政公用工程
9	青海晟铭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预评价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10	青海麦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资信	预评价	石化、化工、医药

# 青海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庆祝建党 100周年文艺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青工协会〔2020〕11号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中咨协会员〔2020〕5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动员本单位职工积极参与，将参展作品按文件要求的形式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至省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971-6104356

邮箱：qhzzxh@sina.com

附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文艺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

中咨协会员〔202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拟在全行业开展书画摄影等文学艺术作品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和意义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祖国大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此次活动目的在于以多种文学艺术形式生动形象地反映近百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祖国面貌的日新月异,以及中国工程咨询业取得的丰硕成果,增强工程咨询从业人员的爱党爱国热情,并激发工程咨询从业者在新时

代有更多新作为、新发展、新成就。

## 二、活动主题

围绕建党 100 周年,以“一百年·丰碑与印记”为主题,通过摄影、诗歌散文、绘画、书法、篆刻等多种表现形式,展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经济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中国工程咨询业取得的丰硕成果,展示工程咨询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担当和责任,并充分体现党建在行业发展中的推动作用。

## 三、活动对象及组织管理

本次活动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主办,《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承办。活动面向全国工程咨询机构和单位开展。由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负责项目收集和初选等工作。通过初选的

作品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专家进行终选。

## 四、活动形式

本次书画摄影等文学艺术作品包括以下四种形式:

(一)《寻觅百年印记》之老照片及摄影类

老照片及摄影作品主要展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成立以来,祖国大地发生的巨大变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老照片及摄影作品内容真实、影像清晰,彩色、黑白不限,单幅、组照均可。老照片及摄影作品要扫描为电子版,保存为 JPG 格式,像素需大于 3M。应注明标题、拍摄时间地点等信息。老照片及摄影作品可以搭配故事讲解,叙述客观真实、内容生动、特色鲜明、言简意赅。

(二)《奏响时代强音》



## 之诗歌散文类

征集作品需契合主题,以文学形式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里程碑事件与时代愿景,体现工程咨询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具备的先进理想追求和精神风貌。

(三)《浓墨重彩守初心》之绘画、书法、篆刻类

以绘画、书法、篆刻形式,描绘工程咨询从业者对中国共产党的理解与热爱,从不同角度展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个人或机构在工作、生活中的成就与影响。作品需提交原件,使用专业书画用纸,避免使用易折断、易破损纸张。背面用铅笔正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和单位。篆刻作品需附加作者信息及作品释义备注。绘画、书法、篆刻类作品评选展示后归还作者。

(四)《新作为与新行动》之短视频、朗诵类

结合主题,体裁不限,在新时代的大环境下,以新形式、新思路,多种方式歌颂工程咨询行业从业人员的爱党爱国情怀和奉献精神,作品需使用普通话,每个作品限定5分钟以内,以视频或音频形式申报。

## 五、活动时间及安排

(一)2020年9月初,发布活动通知;

(二)2020年9月-12月,各工程咨询机构和单位报送作品;

(三)2021年1月-2月,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评选作品;

(四)2021年3月-4月,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接收各地方协会报送作品,组织专家评选;

(五)2021年5月,公布获奖作品和获奖单位,并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工程咨询》杂志有限责任公司在网站、公众号同步展示获奖作品;

(六)2021年7月,出版获奖作品纪念专刊。

## 六、评选过程

(一)工程咨询机构和单位结合活动主题,以单位名义参加活动。每个工程咨询机构和单位从每一类别选择一个项目报送至当地所在协会。各有关会员单位可以将书画摄影等文学艺术作品报送至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也可以报送至当地工程咨询协会。

(二)地方工程咨询协会对参与活动的作品进行初评筛选,每个地方工程咨询协会推荐不超过5个作品报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参与

全国评选。

(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专家对全国选报作品进行评比终选。

(四)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获奖作品进行表彰奖励。

## 七、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先进组织奖和个人奖,个人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奖次。组织奖的评选对象为参与活动的工程咨询机构和单位以及各地工程咨询协会。个人奖评选对象为提供作品的作者。获奖组织和个人均会获得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证书和奖金。

## 八、活动要求

1、请各地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机构和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对活动工作的指导与统筹,广泛发动行业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并推荐高质量的作品。

2、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及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0年 第7号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20〕563号),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将开展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承诺书应扫描上传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

(二)申报范围:自愿申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的单位。

其中申请包括:初次申请、重新申请(2019年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增加专业(含同时申请PPP咨询)仅增加PPP咨询、增加综合资信、发生重大变更等。

(三)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四)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部分。

## 二、评审

### (一)工作机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边受理边评审方式进行。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拟建立三级评审机制:合规审查、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查。合规审查由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作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由选聘的专家对申报材料作实质审查;评审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审查。合规审查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甲级资信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对合规审查中发现

申报材料不合规的,告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对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 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低于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甲级资信申请、一致性评价结果是否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 选聘专家。**参与甲级专业资信和综合资信评价工作的专家从中咨协会专家库选取,参与PPP咨询甲级专项资信评价工作的专家从国家发展改革委PPP专家库中选取。评审委员会的专家从中咨协会专家库及国家发展改革委PPP专家库选取。

**(二) 合规审查及反馈**中咨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合规审查。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告知申报单位应补正的内容。合规审查中若出现有异议的材料,中咨协会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调研,也可以征询申报单位进行说明。审查不通过的,明确说明理由和依据。

### **(三)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合规审查后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 **(四) 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的有关要求,中咨协会将对《2018年持续符合及2019年符合甲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单》内的机构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将按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直至取消其甲级资信。

**(五) 评审委员会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一致性评价结果进行审查。

### **(六) 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核查“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情况、一致性评价结果,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并可按要求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 **(七) 反馈处理**

处理单位反馈意见,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

## **三、公示、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

### **(一)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工程咨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电话咨询、书面质疑及投诉,所有咨询、质疑及投诉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方可受理。公示期7天。

### **(二) 公布**

公示结束后,中咨协会确定评审结果,正式印发公告,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中国和中国工程咨询

网向社会公布。

### (三) 生成电子证书

生成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电子证书(专业、专项和综合)。

###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 申报截止时间: 2020年9月6日

(二) 评审时间: 2020年9月7日-11月8日

(三) 公示时间: 2020年11月9日-15日

(四) 公告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前

### 五、社会监督

中咨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电话: 010-88337660, 010-88386426, 010-88337622

邮箱: zxpj@cnaec.org.cn.

### 六、其他

鉴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中咨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若需咨询,请务必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申报业务问题请致电: 010-88337660, 010-88386426, 010-88337622,

邮箱: zxpj@cnaec.org.cn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 010-88337662, 010-52430794

15391042667, 18511311983, 15340077956

邮箱: Lzml@cnaec.org.cn

附件: 2020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 关于印发《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咨协资信〔2020〕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各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版)和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上线的通知》(中咨协职业(2019)8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中国工程咨询

协会现制定《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请各地方协会和工程咨询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电子版)和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上线的通知》(中咨协职业(2019)8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管理,执业专用章的样式、规格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统一设计。自2019年4月30日起,全国统一启用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不再使用执业专用章实体章,电子签章具有和实体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的相关规定,2017年12月6日以后完成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上,应当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三条** 在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工作时,对于2017年12月6日之后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须提供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文件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填写项目相关信息。未提供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咨询成果,不能作为咨询工程师(投资)申请相关登记时的业绩证明

材料予以认定。

**第四条** 在开展各级资信评价工作时,对于2017年12月6日之后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须提供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文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咨询成果,不能作为单位申请资信评价时的业绩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第五条** 在开展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评奖工作时,对于2017年12月6日之后完成的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须提供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文件证明材料。未提供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咨询成果,不能作为申报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业绩证明材料予以认定。

**第六条** 在开展执业检查和信用评价工作时,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的使用情况,将作为一项重要检查内容和评价指标。

**第七条** 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属于咨询工程师(投资)本人所有,电子签章密钥由咨询工程师(投资)本人保管和使用,并对签章行为负责。关于电子签章的具体使用方法,详见附件《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使用指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相关解释权归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咨协政研〔2020〕56号

各会员单位：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工作。当前，许多工程咨询机构都在积极参与各地区各部门的“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为更加优质高效地服务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规划编制工作，中咨协会建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

## 穿于咨询工作始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实现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在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近期，习近平总书记连续召开不同领域的座谈会，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出了重要指示，这是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根本遵循。工程咨询业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当今世界正经历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我国发展环境产生的复杂变化，深入分析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认真谋划总体发展思路，科学制定目标指标，切实

提高政治站位，努力提高咨询服务水平。

##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

要认真总结各地区各行业“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经验和存在问题，深入分析未来五年影响各地区各行业发展的主要矛盾，准确把握所在地区所在行业的历史方位和发展阶段特征，充分挖掘发展优势，找准与国家实施重大战略的结合点和发力点，帮助各级政府部门深入研究重大问题，精准谋划重大任务，提出一批重大政策咨询建议，研究推出一批重大项目，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可操作性。

## 三、要把形成新发展格局作为开展规划咨询的重要任务

工程咨询机构要全面、

系统地分析和把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开展规划咨询时要符合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帮助政府部门制定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政策措施。突出国内大循环的主体地位，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缩小收入差距，优化要素配置，完善社会保障，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现供需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达到动态均衡。同时，坚持以开放、合作、共赢胸怀谋划发展，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联通，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开展咨询工作要有宏大的国际视野，深入分析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动荡带来的风险和蕴藏的机遇，

统筹发展和安全，使规划内容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突出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

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顺利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都对加快科技创新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工程咨询机构在开展“十四五”规划咨询工作中，要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着力从加强基础研究、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突破技术瓶颈等方面，提出咨询建议，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牢牢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 五、工程咨询机构也要聚焦“补短板、强弱项”

工程咨询机构要进一

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为“十四五”规划贡献智慧方案。要把参与“十四五”规划编制相关工作作为提升自身实力的契机，瞄准自身咨询服务的主攻方向，找准制约自身发展的关键问题，注重业务能力、人才队伍、咨询品质的综合培养，注重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控制咨询质量的中坚作用，注重加大高端人才、国际化人才、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注重咨询服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注重工程咨询理论方法技术的创新和应用，关注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积极应对我国全面开放格局下的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竞争。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 2020 年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申请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第 9 号令)(以下简称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开展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发改办投资(2020)563 号)的要求,我会组织了甲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务必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周五)17:00 前将反馈意见表电子版上传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同时把反馈意见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

快递至我会资信资格部(以寄出时间为准),不接受当面递交。同意专家评审结果的无需反馈,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 一、注意事项

(一)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法:以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点击左侧菜单栏“申请列表”,可见“评审结果”栏,选择相应列表的最后一栏“查看”后,查看专家评审意见。

(二)部分已获得甲级资信证书的单位在申报时,未按要求提供原证书专业的人员证明,不符合文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0 年第 7 号)要求。若申请单位接受按本次申请内容的评审结果,原证书专业视同放弃;若维持原证书内容,须撤回本次

申请,并以书面形式表明意愿。

(三)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补正材料一律无效。

(四)专家评审意见为“证明材料不真实”或“存疑”的,应提交原件供查验。

(五)需退回的原件,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或单独包装)并做出标识,附回邮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的手机号)。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出。

(六)鉴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甲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中咨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若需咨询,请务必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

## 二、联系方式

业务问题请致电 :010-88337660, 010-88386426, 010-88337622,  
邮箱 :zxpj@cnaec.org.cn  
系统问题请致电 :  
010-8833 7662,  
010-5243 0794,  
185 1131 1983,

153 9104 2667,  
153 4007 7956。  
邮箱 :Lzm1@cnaec.org.cn  
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  
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  
川大厦东塔楼1011室  
收件部门 :资信资格部  
邮编 :100037

附件 :《工程咨询单位  
资信评价管理系统》反馈  
意见模块操作指南



#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庆祝建党100周年编辑出版 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咨协会员〔2020〕53号

菲迪克项目奖各获奖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也是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元年。值此重要的历史时刻，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拟编辑出版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书名待定），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背景与意义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工程咨询业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贡献了一批具有突出作用的工程项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国际工程咨询领域屡屡得冠，备受国际瞩目。2013年在菲迪克成立百年之际，按照“质量、廉洁、可持续”的核心原则，菲迪克首次评选“百年工程项目奖”，中国成为获奖最多的国家。此后菲迪克每年都会在全球范围内表彰一批对世界经济社

会发展具有突出作用的工程项目，截止到2019年，中国共计73个项目获奖并连续成为获奖总数最多的国家。这些获奖项目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标志着中国真正成为了工程咨询强国和工程建设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程上的璀璨明珠。

编辑出版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旨在通过展示中国工程咨询业在国际工程领域的重要成果，激发中国工程咨询从业者的民族自豪感与自信心，增强中国工程咨询从业者的爱国精神，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基础上，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继续做出新贡献。

## 二、出版形式

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将由中央级大型出版社编辑出版，面向社会公开发行。

采用全彩页精装出版，力争达到设计精美、可读性强、具有收藏价值兼具宣传功能的效果。该书以图文并茂、多媒体视频的宣传方式对获奖项目和获奖企业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展示。

## 三、征集对象

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面向历年获得菲迪克工程项目奖的单位征稿，以第一申报单位为主，其他申报单位也可作为征集对象。所有参与编辑出版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的单位均可推荐1人作为本书的编委会成员。

## 四、经费保障

编辑出版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提供经费保障，各获奖单位不需承担费用。文集出版后，获奖单位可以免费获赠书籍三册。

## 五、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获奖项目深度报道  
按照“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背景、建设意义、设计方案、项目实施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解决方案，以及该项目建成后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有关情况来撰写稿件。字数应不少于5000字。每个获奖项目单独成

### (二) 获奖项目图片

项目图片不少于5张，图片格式为JPEG，每篇文章至少配一张主图，图片需大于10M，其他配图需大于3M并写清图注。图片可选取申报菲迪克奖时的附图，也可提供反映项目建设过程的其它高清图片等。

### (三) 获奖项目简介

简要介绍获奖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先进性和创新性。要求中英文介绍，中英文字数分别在300字以内。

### (四) 获奖项目故事

围绕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故事插曲、感人片段等内容撰写。内容真实、描写感人，有较强的可读性。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

### (五) 获奖项目或获奖单位宣传视频

根据企业宣传需要，拍摄反映获奖项目建设成果或获奖单位业绩的视频。高清视频分辨率要求：分

辨率600X480。时长要求：时长不少于30秒。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内容为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必备内容，请有关获奖单位务必按要求提供。第四项和第五项内容为自选内容，有关获奖单位可以根据单位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 六、征稿及出版时间

获奖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请于2020年10月15日前将电子版报送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预计出版时间为2021年6月。邮箱：[zggczxzz@cnaec.org.cn](mailto:zggczxzz@cnaec.org.cn)

### 七、其他事宜

1. 为提高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的编辑质量，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成立了编辑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会员服务部(《中国工程咨询》杂志编辑部)，并安排专人与获奖项目单位进行对接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附后)。

2. 请有关获奖单位高度重视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的编辑工作，安排熟悉项目情况、文字功底扎实的人员提供稿件，并安排专人与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进行对接。

3. 由于书籍出版有较长的工作周期，为确保书籍如期出版并为建党100周年献

礼，请获奖单位务必在稿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稿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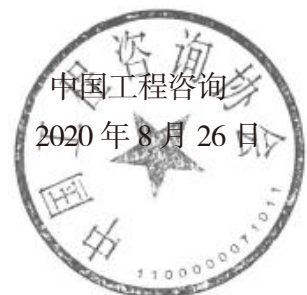
4. 为避免版权纠纷，获奖单位提供的文稿、图片及视频均应具有发布权，已经在公开媒体出版的文稿、图片及视频应取得原出版单位的书面授权。如因版权问题引发纠纷，由提供文稿、图片及视频的获奖单位负责协调及处理。

5. 根据国家出版内容有关规定，出版发行涉及国家领导人的文稿、图片及视频均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建议获奖单位提供的文稿、图片及视频避免出现国家领导人的影像等内容。对于编入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的项目技术的陈述请认真把关，防止泄露国家秘密。

6. 编入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的文稿、图片及视频均不支付稿费。

7. 菲迪克获奖项目荟萃文集版权及解释权归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所有。

附件：2013-2019年菲迪克获奖单位及获奖项目(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集重大项目谋划 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通知

青发改项目〔2020〕400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项目工作座谈会和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精神，建立健全省级项目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提升重大项目谋划质量，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省发展改革委拟组建全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整合各行业专家资源，为重大项目谋划、论证提供有力支撑，促进重大项目提速转化生成。现开展项目谋划专家库入库专家征集推荐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专家类型

结合当前重大项目谋划工作要求，此次专家库主要征集研究谋划、咨询服务和技术评审类专家，专家库将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动态更新。

**（一）研究谋划类专家。**主要是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项目策划的前瞻性、可行性等方面能够进行论证把关，掌握涉及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最新发展趋势、项目谋划工作理论和实操经验，具备从事政策研究、项目策划包装等相关能力的专业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

**（二）咨询服务类专家。**主要是对项目可行性、前期各阶段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和程序的合规性等方面能够进行审核把关，提供政策程序和经济分析等服务，掌握项目涉及领域或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区域经济发展、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和产业发展状态，熟悉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评价、技术规范标准的专业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

**（三）技术评审类专家。**主要是对项目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的科学合理性、技术方案的科学可行性能够进行审核把关，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包括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交通水利、市政公用、能源信息等工程领域了解区域特点和行业法规，熟悉技术规范标准，熟练工程造价编审技术方案和工程造价方面的技术专家。

## 二、专家入库条件

入库专家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具有前瞻意识、战略眼光和创新思维，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具备从事政策研究、项目策划包装、评审论证、咨询评价等相

关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水平执业资格。

### 三、专家来源

根据重大项目谋划工作的相关专业需求,应征专家应具有丰富的项目谋划工作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主要从省级各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研究机构;各金融机构;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中推荐征集。

### 四、征集方式

凡符合以上规定资格条件,经单位推荐为重大项目专家库入库的专家,填报《青海省重大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详见附件1),由各相关单位统一将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2)和入库专家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省发展改革委项目协调处(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4号)。

### 五、报名材料

根据相关要求,申请入库专家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重大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 (四)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复印件。

### 六、专家职责

(一)谋划事关青海“十四五”乃至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提出具有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发展思路和举措;

(二)谋划支撑产业发展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

(三)开展重大项目方案咨询决策、重大项目谋划策划等工作;

(四)开展提升项目谋划能力培训等工作。

### 七、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名时间:2020年7月1日至7月15日

联系人:马明、杜永栋

联系电话:0971-6375882、6365233  
(传真)

电子邮箱:qhszdb409@163.com

附件:1.青海省重大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申请表

2.青海省重大项目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汇总表



# 加强专家队伍建设 提升项目谋划水平

## ——省发展改革委组建全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

为贯彻落实全省项目座谈会议精神，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进一步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和质量，加速全省重大项目转化生成，省发展改革委积极组建全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专家库专家作为省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谋划事关青海“十四五”乃至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和支撑产业发展的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提出具有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的发展思路和举措，开展重大项

目实施方案可行性分析、研究、论证，组织项目谋划能力培训和重大产业发展及项目策划学术交流活动等职责。

经公开征集和初选，近日公布了第一批入库专家。全省重大项目谋划专家库第一批入选专家280人，主要由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金融机构，工程咨询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中熟悉相关政策、项目策划包装、咨询论证工作的知名专家

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负责同志组成，涉及重大项目谋划、咨询和评审各环节、多行业领域。目前，第一批入库专家已积极参与开展全省“十四五”重大项目研究谋划工作。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专家库管理，不断提升服务功能，并会同各行业专家积极做好重大规划和重大项目研究策划、咨询论证等工作，为加快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8月12日)



# 紧盯项目促储备 集思广益谋长远 ——省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启动运行

为紧抓国家政策机遇，抓紧研究、谋划、生成、储备一批支撑项目，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关键性支撑带动作用，省政府决定成立省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以来，省发展改革委迅速行动，拟方案、组专班、定制度、请专家、建平台，对机制组建、启动、运行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细致安排部署。目前，省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顺利启动运行，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全省项目谋划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高位推动，绘就“作战图”。**建立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各市州政府、省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省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构建“省级万亿，市（州）级千亿，县（区）级百亿”三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体系，组建产业、交通、水利、能源、民生等7个专项推进组，抽调50名骨干力量，

集中办公，强化项目生成，常态长效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谋划。

**二是建章立制，形成“一盘棋”。**针对全省重大项目支撑不足、前期接续不畅、新增点新动能培育缓慢、地区部门合力不足等突出难题，及时会同地区及部门研究制定项目谋划推进工作细则、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突出谋划方向，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人员组成，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保障，强力破难题、提效能、增合力。

**三是开门问策，汇集“金点子”。**按照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的原则，向各地区、各部门、高等院校、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和咨询机构等社会领域广泛征集熟悉政策、策划包装、咨询论证的专家学者，通过层层筛选，公布第一批280名专家名单，明确专家职责任务，集中力量研究新情况、作出新规划、谋划新项目、提出新对策，不断拓宽项目谋划

思路和举措，提升项目谋划质量水平。

**四是创新平台，用好“工具箱”。**依托信息化平台，建立省、市（州）、县（区）三级重大项目库，健全专家论证、调度通报、督办督查、动态管理和评比考核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谋划储备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努力形成研究谋划一批、前期推进一批、落地开工一批、加快建设一批的滚动接续格局。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区）三级推进机制，组建专班，积极构建多层次、开放式、动态化项目谋划体系，扎实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支撑项目，夯实发展基础，充分发挥投资项目“主引擎”和“压舱石”作用，力促全省项目建设驶入“快车道”、按下“快进键”、跑出“加速度”。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年9月3日）



## 迎难而上勇攻坚 综合施策结硕果省发展改革委 争取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再创新高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等新情况、新挑战、新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咬定目标不放松,努力化压力为动力,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以有效投资对冲疫情影响,全力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继2019年争取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额突破20亿元大关后,今年再创新高,争取资金额度达到25.85亿元,涵盖卫生、教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民政、就业等七大领域,涉及重大疫情救治、普惠托育、普惠养老、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公共实训等488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十三五”以来投资额度最大、项目数量最多、覆盖范围最广的一年。

“十三五”以来,省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省委省政府“一优两高”战略部署,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紧紧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民生“七有”目标,着力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在资金争取、项目管理中,注重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紧盯国家投向谋项目。下好项目谋划“先手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的教育现代化推进、全民健康保障、文化旅游提升、社会服务兜底、公共体育普及

“五大工程”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一个专项”申报要求,深入各地调查摸底,了解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地资源配置和建设需求,统筹谋划项目储备,建立滚动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排序,督促项目地区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同时,注重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衔接,多次赴京向相关司局进行汇报,一一对接,反映困难,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二是建立工作机制抓管理。针对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涉及部门多且覆盖范围广的实际情况,省发展改革委会同18个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研究建立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作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合力加强对社会领域中央预算

内投资项目自开展组织申报至建成投用的全流程监管。同时，出台了《社会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和《申报审核及督查奖惩办法(暂行)》，切实用务实管用的制度管项目促规范。这一做法也得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三是**强化项目督导促落地**。坚持把项目督导检查作为加强项目管理的重要措施，采取常规督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

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进行进度信息调度的基础上，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分别牵头成立督导组，定期深入8个市州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对存在工程进度缓慢、项目管理不规范、建设标准不严格、虚报瞒报调度信息等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通报和约谈，研究解决难点问题，制定

项目推进措施，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投资效益。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履行经济综合部门工作职责，紧盯国家战略投向，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举措，持续加大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汇报衔接力度，争取获得国家更多资金支持，为“十三五”收好官、“十四五”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8月5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资金 1.02 亿元支持我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我省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1.02 亿元，为历年来最高。

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自 2016 年以来，已累计落实中央

预算内投资 3.5 亿元，有力支持了项目建设。本批投资计划安排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等 3 个市(州)的 12 个项目，拟实施坡改梯 9 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可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的 30 万亩坡改梯任务，能够有效提高项目区水土

保持水平和生产条件，为农民增产增收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尽早分解下达投资计划，并协调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尽快完善手续，确保工程早日开工建设。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8月4日)

## 省发展改革委打好融资组合拳有效解决 重大项目融资难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融资贷款专列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难题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速融资专列运行,近期,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开行青海省分行、农发行青海省分行密集开展重大项目政金企对接活动。

8月5日上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两家金融机构,组织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发展改革委和12家专列项目责任单位及企业共20余人,就第一批专列投放进度相对缓慢问题逐项进行研究分析,倒排任务、压实责任,全力推动专列贷款落地。下午,组织相关地区、部门和两家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团队及专列申报项目责任单位、企业共60余人,分组对第二批专列申报项

目逐项开展了对接,共同审核、论证筛选拟纳入专列支持的重大项目。

为加速融资专列运行,省发展改革委发挥统筹牵头总作用,积极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及省内金融机构打好融资组合拳,全力推进融资贷款专列运行和贷款集中签约落地,取得良好成效,有效解决了一批重大项目融资难题。一是修订重大项目融资贷款专列管理办法,围绕“两新一重”扩大专列支持范围,完善专列动态管理机制,建立前期手续审批绿色通道。二是健全集中签约项目及专列项目周报制度,建立专列工作日志,及时了解掌握运行信息。截至目前,前三批融资集中签约项目已审贷525亿元,为签约总额的93%,实现

放贷112亿元。三是充分发挥各级专班作用,组织多轮政金企面对面、点对点对接,强化调度和协调督导。四是建立重大融资项目储备库,指导协调省内17家金融机构编发融资服务指南手册,积极搭建融资对接交流平台。截至目前,已向省内17家金融机构推送两批项目共161项,融资需求1416亿元。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项目融资对接保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级专班作用,持续加强金企合作,以融资专列为引导,带动各类资本投入,形成加大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合力,切实将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8月12日)

## 青海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拉开序幕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省发展改革委提前介入、及早谋划,安排省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50万元,编制《青海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将重大项目谋划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抓手,扎实推进我省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同时,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青海省文化旅游提升工程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2000万元,专项支持长城(大通段)文化公园文化科普教育馆项目建设,拉开了我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序幕。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护大通明长

城沿线文物和文化资源,不断增强社会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成果将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目前,省发展改革委正在抓紧转下国家投资计划,并将督促项目地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投资效益。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8月5日)



# 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正式获批 即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7月16日,省发展改革委联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正式批复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本期工程主要建设飞行区场道、航站楼、航站楼前交通系统等工程,可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2100万人、货邮吞吐量12万吨、飞机起降16.1万架次的目标,初步设计核定概算99.8亿元,建设工期5年。这是我省民航发展有史以来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也是新时代青海推动“交通强国”的具体实践。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获批,标志着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即将进入全面施工建设阶段。

今年以来,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聚力抓六保、促六稳,紧盯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等重大项目,建立专班、创新机制,着力

抓细落实前期各项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努力助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多措并举,确保评审工作高效推进。**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主要领导同志亲力亲为、高位谋划,多次就项目建设提出要求、作出批示,要求把该项目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来抓,强力推进前期工作;在全省疫情防控、提振经济的关键时期,省政府分管领导亲自过问督导,并带队专程赴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就加快初步设计评审批复工作进度等进行衔接沟通;省发展改革委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按照“一天也不耽搁”的要求,倒排时序、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全力推进,

紧锣密鼓加快项目评审和批复各项工作。针对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与其他机场项目集中组织开展初设评审,专家人员互有交叉、时序安排相对靠后的实际,有关负责同志多次赴西安就相关评审具体事宜与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和评审单位进行反复沟通协商,争取西宁机场三期工程与其他项目同步启动评审工作,采取在一个专家委员会构架下分设2个标段审查组和9个专业组、9个专项组同步开展工作的模式,全力加快评审工作进度,为尽快取得初设批复和启动项目全面开工建设赢取时间,目前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初设评审和批复周期在同批次机场项目中用时最短、速度最快。

**协同发力,压茬推进项目评审进度。**省发展改革委

委坚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充分发挥牵总协调作用，对工程前期各个环节做到责任不松手、工作不松劲，以更加有效、更加主动、更加担当的姿态全力抓好前期各项工作。针对疫情期间相关专家“出不了京、来不了青”的新情况和民航项目全面实行“五审制”全新评审模式的新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与各相关单位高效协同、紧密配合，创新评审方式，突破时空限制，通过组织专家提前进行资料审查、个人居家开展评审和召开远程视频会议等方式方法，全力加快评审工作进度，既避免了疫情感染风险，又确保了初步设计审查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和高效完成。针对评审期间专家提出的2250多条具体修改意见，在坚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精神的前提下，衔接督促建设和设计单位第一时间回复答疑、补正资料、修改完善、优化设计，争取专家的认可，确保现场评审和会议评审时顺利通过、取得共识。在此基础上，衔接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抽调骨干人员赴京与评审单位组成

联合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夜以继日加班加点，面对面沟通，零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减少工作反复，提高了评审工作的效率，保证了评审质量。

**攻坚克难，全力以赴解决制约问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省发展改革委多次约请青海机场公司负责同志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项目评审，安排布置具体任务，督导机场公司盯紧、盯牢、盯严项目评审进度，推动初设评审工作蹄疾步稳、落地落实。针对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反馈的西宁机场净空保护和海东工业园区超高建筑影响航空飞行安全等问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与民航青海监管局、青海机场公司、海东工业园管委会等会商研究解决方案，制定提出消除飞行安全影响、加强净空保护的具体措施，衔接督促海东市政府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西宁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内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规范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净空审核程序，从源头上消除各类可能影响净空安全的现象发生，为西宁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获批扫清了障碍、奠定了基础。

**争分夺秒，紧盯文件会签流转进程。**作为近年来青海省民航发展的“头号工程”，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前期工作稳扎稳打、步步为营。自项目立项至今，省发展改革委倾尽全力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对项目建设的支持。为加快评审进度，省发展改革委争分夺秒，安排专人赴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跟进相关文件会签流转进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仅用时2天就完成了西宁、西安两地二十余道程序的并联会签，取得了工程全面开工建设的“许可证”。

下一步，省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职能，聚焦打造青藏高原第一综合交通枢纽、第一旅客集散中心、第一对外开放门户，紧盯项目招投标、建设施工等环节，衔接督促建设单位及各有关方面强化配合、紧密协同，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早日开工、早日建成、早日运营。

(信息来源：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7月17日)

# 补齐设施短板 完善小区功能 提升住宅品质

## 青海省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为切实解决老旧小区建筑节能达不到要求、基础配套设施破损老化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不断提高老旧小区住宅品质,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省自2018年起,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作为补短板的民生工程积极加以推进。2018年通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万套。2019年,通过省级财政补助和纳入国家计划共开工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万套。2020年,我省进一步加大改造力度,计划实施改造472个小区共5.09万套;截至8月底,已开工257个小区2.77万套、开工率54.42%,2019年续建项目已全面开工,年底前能基本完工。

为确保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我省坚持因地制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以节能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整治环境为重点的综合改造。一是强化政策引导。2019年,省政府

印发了《关于全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标准、改造内容和政策举措进行了明确。在每年确定计划任务的基础上,制定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要点,明确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度和工作要求。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已经着手起草《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就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容和改造任务,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和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强化组织保障等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二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8年—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下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23.46亿元,主要用于建筑节能和水、电、气、暖、路等基础配套设施改造及公共部位维修、环境整治等基础类改造。各地政府也同步加大配套资金支持

力度,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通过视频培训、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强化老旧小区改造业务培训和指导。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按月通报方式将各地进展情况及时通报给市州政府,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四是各地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全力推进。如西宁市城中区积极探索逐步打破小区现状格局,实施大片区统筹改造,并通过拆除煤房、新建配套设施、添设绿化景观、改造破损管网、修整道路等“拆、建、添、改、修”措施,推动改造项目由“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城东区积极协调原产单位主动参与改造,形成改造合力。西宁市城北区和海北州门源县等县市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宗旨,街道、社区主动参与,搭建沟通平台,宣传发动小区居民参与改造、征集居民意愿、共同讨论确定改造方案,将问题解决在改造之前;小区居委会和居民主动参与表达需求、监督施工、

参与小区管理等改造全过程,减少改造阻力,有效提高改造效率。城西区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街道休闲风貌提升工程有机结合,注重特色街区和精品街巷建设,使得小区院内与院外商业形态、街道风貌、生活环境相互融合,形成独特的街道景观风貌。针对老旧小区后续管理,各地采取“以改造楼院+无人管理楼院”捆绑引入物业服务企业等模式,逐步实现社会化管理,使得老旧小区治理由“靠政府管”向“自治共管”转变。

通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小区住宅节能保温效果明显改善,小区环境得到了美化,基础配套设施得到了完善,住宅品质和价值明显提升,深受老百姓的欢迎。但是在改造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筹集渠道有限。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要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建立居民自筹、社会力量参与、金融支持的资金筹集渠道。财政绩效评价指标明确,企业、居民等社会筹集占改造项目资金比例在20%以上。但城镇老旧小区

的居民一般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外来购房户、租赁户等,收入普遍不高,加之受以前福利房、单位直管等观念影响,居民出资参与改造难度较大。同时,我省老旧小区受空间、规划等条件制约,项目实施盈利空间小,很难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改造。因此,目前主要依靠政府补助资金实施基础类改造内容,其他诸如完善养老、便民服务设施等完善类和提升类内容很难一次性改造到位。二是统筹协调难度大。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改造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多关联企业(水、电、气、通信等),利益主体多,统筹协调难度大,很难形成工作合力。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继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抓紧制定出台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意见》,完善相应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实各市、县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协调机制和动员居民参与机制,

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和税费减免政策,积极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强化项目施工管理,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确保2020年472个小区5.09万套改造项目全面开工实施。二是科学合理确定规划计划。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纳入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事项,按照“统筹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指导各地对现有城镇老旧小区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梳理,建立省、市、县三级项目储备库,科学安排改造时序,依据政策规定分年度确定改造计划。立足省情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资源环境、人口等条件,充分考虑区域内涉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养老、文化、教育、卫生、托育、体育、邮政快递、社会治安、消防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电力、通信、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相关管线改造计划,科学编制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争“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全省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信息来源: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时间:2020年9月25日)



# 关于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信息共享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0〕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天津市审批办、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湖南省编办、重庆市政府电子政务办、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深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宁波市住建局、青岛市大数据局、青岛市行政审批局、大连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管委会、厦门市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审批数据共享的要求,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有效解决项目单位和审批部门重复申报、多头录入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数据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投资审批数据共享的必要性

投资审批链条长、涉及部门多、事项复杂,有关部门和地方陆续建设了一些用于办理审批和归集信息的政务系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对投资审批信息填报的要求越来越多,导致项目多头申报、信息重复录入等问

题日益加剧,加重了企业和行政审批机构负担,这些问题亟需尽快解决。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和《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2017年3号令),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平台)的审批监管系统是联接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并联审批、电子监察、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平台。各地要准确把握投资平台的功能和定位,紧密结合各自审批系统的实际情况,大力推进投资平台与相关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采取投资平台与相关审批系统充分交互、由投资平台提供多方共享的模式,加快实现项目单位一次申报、审批人员一次办理。

## 二、加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数据共享

投资平台是统一规划、分级建设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平台。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以下简称环评系统)是生态环境部统一建设、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使用的环评审批系统,目前正在各地分

批推广。两者的数据共享采取中央层面交互、全国各级共享的方式。具体要求是:

(一) 投资平台与环评系统在国家层面实行互联互通、集中交换。两者实现各类项目代码验证与共享,投资平台的中央平台(以下简称中央投资平台)向环评系统共享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环评系统向中央投资平台共享环评审批信息。

(二) 通过投资平台按需向各地方有关部门共享环评审批数据。两系统顶层对接后,利用中央投资平台现有数据分发通道,将环评审批信息共享给地方投资平台。各省(区、市)投资平台负责接收中央平台分发的本地区环评审批数据,并可向本区域内相关部门及其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不再向其他相关系统重复录入审批信息。

(三) 依托投资平台减少项目单位申报负担。两系统对接后,在环评审批服务、排污许可管理等相关系统中,将以投资平台共享的项目单位、项目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数据作为重要参考。系统运行稳定后,逐步过渡为以投资平台共享数据为基础,开展多方数据校验,并避免项目单位重复填报。

(四) 投资平台综合管理部门要做好数据共享业务支撑工作。协调地方平台建设运维单位按照中央平台制定的数据对接方案(数据对接方案从中央投资平台互联网网站“下载专区”下载)进行相应改造及数据共享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及时将从中央平台接收的数据按要求分发至下级平台及相关部门;确保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归集至本地平台,并按要求报送至中央平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五) 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各级生

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本行政区内所有环评审批部门特别是行政审批部门的对接,推动环评系统推广应用,做好环评系统应用的指导服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和投资平台综合管理、应用部门及运维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到相关环评信息一次录入,依托投资平台实现各方共享。

### 三、进度安排

(一) 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中央平台与环评系统对接工作。

(二) 2020年9月15日前,河北、辽宁、江苏、青海等第一批省份完成投资平台改造工作;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与中央平台对接调试,并上线试运行。

(三) 2020年10月15日前,吉林、安徽、江西、山东、广东、陕西、宁夏、湖南、西藏、新疆等第二批省份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投资平台改造工作;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与中央平台对接调试;2020年11月30日前,上线试运行。

(四) 其他地方在12月31日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根据环评系统推进情况逐步实现全国数据共享。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李海超,联系电话:010-68501407;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胡笑浒,联系电话:010-65646207;国家信息中心李毅萍,联系电话:010-68501427;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吴保见,联系电话:010-847572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8月19日

(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8月21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

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

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

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

(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

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

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

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

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

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

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

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 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 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

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

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7月21日)





# 关于加快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有序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20〕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分级分类建设，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号）有关要求，有序引导各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保障建设成效、防范潜在风险，有效发挥项目数字化、智慧化赋能效应，支撑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决策部署，以抗击疫情为契机，针对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数字生

态等方面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技术，在具备一定基础的地区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重实效。发挥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县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水平，有效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有力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建设原则

**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区位特点、资源禀赋、智慧化建设基础等，聚焦补短板强弱项，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科学规划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内容，可聚焦优势领域或行业先行试点、以点带面、有序推动，确保干一件、成一件、有实效。

## 政企协同，持续发展。

强化投资建设政企协同，探索形成可持续建设运营模式。对于县城市政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应急安全等公共领域公益性建设项目，政府支持引导建设。对于有一定收益的智慧化建设项目，积极调动市场化资源投入，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形成良性市场化机制模式。

## 统筹集约，规范建设。

县城智慧化改造中政务信息化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制度法规，强化统筹集约、共享共建原则，依托已有建设基础，深化数据共享、系统对接、业务协同，强化与省市跨层级连接，科学规划、规范审批、加强管理，保障项目建设成效，严格落实安全可靠要求。要量力而行，防止重复建设，防范风险。

## 三、重点方向

**（一）夯实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推进县城公共

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改造。加快交通、水电气热等市政领域数字终端、系统改造建设。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G网络规模部署和商业应用,推进车站、社区、商场等重点区域5G基站和配套网络建设,持续优化基础薄弱地区4G网络覆盖,推进骨干网、城域网扩容,推动家庭宽带千兆、百兆接入普及。推进工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设施部署。探索开展无人机、机器人运转所需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医疗废弃物处理智能设施部署。

(二)提升公共服务治理水平。深化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依托已有基础集约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强化标准协同、系统对接,推进应急、市政、交通、卫健、社区等公共领域部门间数据整合共享。集约建设数据中心,推进与省市平台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结合场景需求,建设综合性、一体化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动公共领域智慧化应用,支撑县城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服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三)优化产业发展数字环境。建设数字供应链,协同推进供应链要素数据化和数据要素供应链化,支持产业以数字供应链打造数字生态圈。建设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平台,促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培育一二三产业智能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改造与产业协同发展,重点支持服务国家、省、市的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建设项目。

(四)强化网络安全能力保障。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做好网络安全与智慧化改造一体化推进。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完善智慧化改造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认真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采购服务、国家密码管理等有关规定,采购部署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具备与智慧化水平相匹配的体系化安全防护能力。

#### 四、工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县级政府要因地制宜、统筹资源、落实推进,保障项目质量、建设实效,并注意防范地方

政府债务风险。

(二)落实资金支持。各地要统筹用好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支持建设。一是加大财政资金向县城智慧化改造建设倾斜力度,利用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直达市县的新增财政赤字规模、抗疫特别国债等财政资金予以积极支持,重点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二是拓展社会资金渠道,针对县城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积极探索利用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专项企业债券等予以融资支持,规范有序推广PPP模式。

(三)强化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通过组织现场会、联合研究、专题展览、出版优秀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示范经验,形成以点带面的辐射带动效应。

(四)加强评价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托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评价,将县城智慧化改造工作纳入评价,强化以评促建,开展对县域建设成效动态评估、案例展示、标杆示范,指导地方更好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信息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发布时间:2020年7月28日)